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10: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惠女士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且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14,187,046股,扣除回购股份8,364,853股后,总股本705,822,1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761,998.69元(含税)。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未來增长潜力,充分体现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有效。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同时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14:30分
召开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5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8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9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0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时,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一并计入同一意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账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603223	恒通股份	2025708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 六、其他事项
1.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2.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4.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头村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邮编:261700
- 七、与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使用便利
- 特此公告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7. 授权委托书
8. 授权委托书
9. 授权委托书
10. 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5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9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0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国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周国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离任日期	原任职期间	原任职期间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	是否存未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周国杰	副总经理	2025年8月27日	2022年6月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国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周国杰女士在任职期间相关工作交接工作,离任后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国杰女士持有420股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所持股份。

周国杰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永峰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14,187,046股,扣除回购股份8,364,853股后,总股本705,822,1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761,998.69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同时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

会议登记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

股份类别	股票账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603223	恒通股份	202570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1.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2.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4.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头村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邮编:261700

七、与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使用便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7. 授权委托书
8. 授权委托书
9. 授权委托书
10. 授权委托书

变更登记、章程制备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份制度的公告》。

-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同时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14,187,046股,扣除回购股份8,364,853股后,总股本705,822,1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761,998.69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以截至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及监事会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的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详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提示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未來增长潜力,充分体现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有效。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提示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未來增长潜力,充分体现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有效。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提示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未來增长潜力,充分体现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有效。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具体公告可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份制度的公告》。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中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冯永峰先生、财务总监姜女士、独立董事孙德坤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仁权先生。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邮件中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9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中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电子邮箱:hg@hengtong.com
-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14,187,046股,扣除回购股份8,364,853股后,总股本705,822,1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761,998.69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以截至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14,187,046股,扣除回购股份8,364,853股后,总股本705,822,1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761,998.69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以截至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通股份	603223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5,397,830,070.89	5,512,626,193.19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57,961,515.88	3,792,877,657.65	1.72
营业收入	668,957,272.52	1,208,754,302.48	-44.66
利润总额	112,466,171.28	83,335,562.98	3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64,805.27	71,555,919.00	3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42,908.68	70,439,525.75	3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4,896.24	-49,035,343.72	8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1.91	增加0.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0.0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总户	11,8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	0				
前10名总持股超过5%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回购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41.30	294,944,408	160,996,646	质押 215,830,086
刘奕东	境内自然人	16.06	114,668,684	0	质押 108,149,594
SHANG JIANBO	境内自然人	4.42	31,575,649	0	不适用
陕西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恒金61号专项资产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68	19,170,799	0	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国有法人	1.17	8,364,853	0	0
陕西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恒金61号专项资产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4	7,420,889	0	0
韩朝晖	境内自然人	0.73	5,194,740	0	0
上海宇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宇星私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3,999,900	0	0
隋信娟	境内自然人	0.50	3,557,288	0	0
夏爱都	境内自然人	0.49	3,501,82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奕东、陕西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恒金61号专项资产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南山集团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质押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0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前存续的质押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第三节应当重点关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主要运营数据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运营数据

产品	计量单位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长/减少
平均天然气销售价格	百万立方米	1,495	2,689	1,192
平均天然气销售量	百万立方米	5,06		